

项目编号: JCZC-2025-126

2025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
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岚皋县)

岚皋第一标段-岚皋第九标段

招标文件

—— 君诚众创 ——

采 购 单 位: 岚皋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主界面”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登录，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1.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5-48932d410fd4>）。

6、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32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37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40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格式.....	62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8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岚皋县)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ZC-2025-126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岚皋县)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87886.3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第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056750.9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56750.9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林木抚育管 理服务	岚皋第一标 段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56750.9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退化林修复工期六个月（管护期 3 年）。

合同包 2(岚皋第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269539.6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69539.6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2-1	林木抚育管 理服务	岚皋第二标 段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69539.6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退化林修复工期六个月（管护期 3 年）。

合同包 3(岚皋第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224604.5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224604.5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林木抚育 管理服务	岚皋第三标 段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8224604.5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退化林修复工期六个月（管护期 3 年）。

合同包 4(岚皋第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144358.7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144358.7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4-1	林木抚育管 理服务	岚皋第四标 段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6144358.7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退化林修复工期六个月（管护期 3 年）。

合同包 5(岚皋第五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155112.7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55112.7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5-1	林木抚育管 理服务	岚皋第五标 段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155112.7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退化林修复工期六个月（管护期 3 年）。

合同包 6(岚皋第六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201324.3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01324.3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6-1	林木抚育管 理服务	岚皋第六标 段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01324.3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退化林修复工期六个月（管护期3年）。

合同包7(岚皋第七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882281.4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882281.4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7-1	林木抚育管 理服务	岚皋第七标 段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6882281.4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退化林修复工期六个月（管护期3年）。

合同包8(岚皋第八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590689.1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90689.1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8-1	林木抚育管 理服务	岚皋第八标 段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7590689.1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退化林修复工期六个月（管护期3年）。

合同包9(岚皋第九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548467.9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48467.9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9-1	林木抚育管 理服务	岚皋第九标 段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7548467.9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封山育林工期六个月（管护期3年），退化林修复工期六个月（管护期3年）。

合同包 10(岚皋第十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4757.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757.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0-1	林木抚育管护服务	岚皋第十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75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第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岚皋第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岚皋第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岚皋第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岚皋第五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6(岚皋第六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7(岚皋第七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8(岚皋第八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9(岚皋第九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0(岚皋第十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合同包 1(岚皋第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财务会计制度);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⑤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六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六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合同包 2(岚皋第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3) 合同包 3(岚皋第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4) 合同包 4(岚皋第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5) 合同包 5(岚皋第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6) 合同包 6(岚皋第六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7) 合同包 7(岚皋第七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8) 合同包 8(岚皋第八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9) 合同包 9(岚皋第九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10) 合同包 10(岚皋第十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财务会计制度;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⑤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六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六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⑦供应商须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氯氰菊酯杀虫剂、石硫合剂生产厂家的农药生产许可证;以及所投氯氰菊酯杀虫剂、石硫合剂的农药登记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s://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ha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概况:

(1) 岚皋第一标段建设内容为：退化林修复 10000.00 亩；涉及官元镇陈耳村、龙洞村、龙板营村、团兴村、二郎村；

(2) 岚皋第二标段建设内容为：退化林修复 10099.90 亩；涉及石门镇芙蓉村、双丰村、红岩村、老鸦村、月星村、庄房村、松林村、小沟村、乐景村；

(3) 岚皋第三标段建设内容为：退化林修复 10000.00 亩；涉及民主镇银盘村、枣树村、德胜村、狮子村、榨渡村、枫树村、新喜村、银米村、田湾村、光荣村、庙坝村、先进村；

(4) 岚皋第四标段建设内容为：退化林修复 7000.10 亩；涉及蔺河镇茶园村、和平村、蒋家关村；

(5) 岚皋第五标段建设内容为：退化林修复 6832.10 亩；涉及国营林场东坪管护站 1-53、55-57、58-68、70-72、74-75、79、81-82、84-85、83 小班；

(6) 岚皋第六标段建设内容为：退化林修复 6319.10 亩；涉及国营林场东坪管护站 54、57、69、73、76-78、80、83、86-92、94-129、134 小班；

(7) 岚皋第七标段建设内容为：退化林修复 8121.00 亩；涉及国营林场东坪管护站 130-133、135-162、164-170、172、174-175、180-182、184、187 小班；

(8) 岚皋第八标段建设内容为：退化林修复 10339.40 亩；涉及国营林场东坪管护站 163、171、173、176-179、183、185-186、188-258、260-261、263-264、266-268、271-272、274-275、277、283、290-296、300 小班；

(9) 岚皋第九标段建设内容为：青山育林 2500.00 亩，涉及国营林业总场红光管护站；退化林修复 8381.00 亩，涉及国营林场东坪管护站 259、262、265、269-270、273、276、278-282、284-289、291-295、297-299、301-332 小班；

(10) 岚皋第十标段建设内容为：森林防火灭火装备采购及病虫害治理物资采购。

2. 温馨提示

(1) 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并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并命名为 (*.SXSZF) 的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未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6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林业站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大桥南路 13 号

联系方式：0915-25159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106

联系方式：0915-3206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915-3206685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通过陕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用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中选金额为人民币 181500.00 元。其中合同包 1 代理服务费为 23552.00 元，合同包 2 代理服务费为 21251.00 元，合同包 3 代理服务费为 24043.00 元，合同包 4 代理服务费为 1962.00 元，合同包 5 代理服务费为 15070.00 元，合同包 6 代理服务费为 15201.00 元，合同包 7 代理服务费为 20119.00 元，合同包 8 代理服务费为 1110.00 元，合同包 9 代理服务费为 22016.00 元。

各合同包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7011301201000017707

开户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校路支行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乡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岚皋县)
2	采购人	岚皋县林业局
3	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	(1) 标段名称：岚皋第一标段；标段编号：JCZC-2025-126（01）； 标段类型：服务； (2) 标段名称：岚皋第二标段；标段编号：JCZC-2025-126（02）； 标段类型：服务； (3) 标段名称：岚皋第三标段；标段编号：JCZC-2025-126（03）； 标段类型：服务； (4) 标段名称：岚皋第四标段；标段编号：JCZC-2025-126（04）； 标段类型：服务； (5) 标段名称：岚皋第五标段；标段编号：JCZC-2025-126（05）； 标段类型：服务； (6) 标段名称：岚皋第六标段；标段编号：JCZC-2025-126（06）； 标段类型：服务； (7) 标段名称：岚皋第七标段；标段编号：JCZC-2025-126（07）； 标段类型：服务； (8) 标段名称：岚皋第八标段；标段编号：JCZC-2025-126（08）； 标段类型：服务； (9) 标段名称：岚皋第九标段；标段编号：JCZC-2025-126（09）； 标段类型：服务。
4	采购内容	(1) 岚皋第一标段建设内容为：退化林修复 10100.00 亩；涉及官元镇陈耳村、龙洞村、龙板营村、团兴村、二郎村； (2) 岚皋第二标段建设内容为：退化林修复 10009.90 亩；涉及石门镇芙蓉村、双丰村、红岩村、老鹰村、月亮村、庄房村、松林村、小沟村、乐景村； (3) 岚皋第三标段建设内容为：退化林修复 10000.00 亩；涉及民主镇银盘村、枣树村、德胜村、狮子村、榨溪村、枫树村、新喜村、银米村、田湾村、光荣村、雷坝村、先进村；

		(4) 岚皋第四标段建设内容为：退化林修复 7000.10 亩；涉及蔺河镇茶园村、和平村、李家关村； (5) 岚皋第五标段建设内容为：退化林修复 6832.10 亩；涉及国营林场东坪管护站 1-53、55-56、58-68、70-72、74-75、79、81-82、84-85、93 小班； (6) 岚皋第六标段建设内容为：退化林修复 6319.50 亩；涉及国营林场东坪管护站 54、57、69、73、76-78、80、83、86-88、94-96、100-102、104-106、108-110、112-114、116-118、120-122、124-126、128-130、132-134 小班； (7) 岚皋第七标段建设内容为：退化林修复 2423.00 亩；涉及国营林场东坪管护站 130-133、135-162、164-170、172、174-176、180-182、184-186、188-189、191-193、195-197、199-201、203-205、207-209、211-213、215-217、219-221、223-225、227-229、231-233、235-237、239-241、243-245、247-249、251-253、255-257、259-261、263-265、267-269、271-273、275-277、279-281、283-285、287-289、291-293、295-297、299-301、303-305 小班； (8) 岚皋第八标段建设内容为：退化林修复 10339.40 亩；涉及国营林场东坪管护站 163、171、173、175-177、179-181、183-185、187-189、191-193、195-197、199-201、203-205、207-209、211-213、215-217、219-221、223-225、227-229、231-233、235-237、239-241、243-245、247-249、251-253、255-257、259-261、263-265、267-269、271-273、275-277、279-281、283-285、287-289、291-293、295-297、299-301、303-305 小班； (9) 岚皋第九标段建设内容为：封山育林 2500.00 亩，涉及国营林业总场红光管护站；退化林修复 8681.00 亩；涉及国营林场东坪管护站 259、262、265、269-270、273、276、278-282、284-289、291-293、295-297、299-301、303-305 小班。
5	最高限价	(1) 岚皋第一标段：最高限价 8056750.92 元。 (2) 岚皋第二标段：最高限价 7269539.63 元。 (3) 岚皋第三标段：最高限价 8224604.53 元。 (4) 岚皋第四标段：最高限价 6144358.73 元。 (5) 岚皋第五标段：最高限价 5155112.72 元。 (6) 岚皋第六标段：最高限价 5201324.31 元。 (7) 岚皋第七标段：最高限价 4222211.41 元。 (8) 岚皋第八标段：最高限价 6903893.11 元。 (9) 岚皋第九标段：最高限价 7548367.95 元。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合同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6	工期	岚皋第一标段、岚皋第八标段：退化林修复工期六个月（管护期 3 年）。

		岚皋第九标段：封山育林工期六个月（管护期3年），退化林修复工期六个月（管护期3年）。
7	质量要求	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8	建设地点	安康市岚皋县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10	投标人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报表或提供投标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两年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六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六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时间：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00秒（同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登录网址： http://219.143.23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uator/hall/login 。
13	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SXSTB）应于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00秒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1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B）
1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17	评标委员会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
18	承包方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19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统一答疑。
2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21	报价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或缺项，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应计未计的相关费用在项目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工程项目单价或总价内。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2	备注	在工程前期，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包括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施工进度的任何情况等，在协调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24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应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得擅自离岗，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其建立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必须确保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的人为投标文件中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并保持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进行废标、澄清、答疑、传输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5.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219.145.206.20/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

	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及时投标文件解密。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聊天窗口，以便进行澄清等事宜。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7. 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uct1.html?sourcefrom=buy&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57-409a3d420fd4 8.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页【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拥有有效存续的投标人。

3.3 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六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六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其他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公告发布后，有意参加的投标人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9.3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5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及编制要求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

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编制要求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施工方案）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2、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2.1 文件的制备和签名

12.1.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

12.1.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11)》，下

载 网 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3a0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1-bf10-e397ef7343b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2.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内容及第三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承包方式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投标报价。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或遗漏，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应计未计的相关费用在项目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合同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3.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赶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3.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内容并结合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列出的拟完成本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

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写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13.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7 投标人可先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是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13.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4、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5、如投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 (1)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
- (2) 投标人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
- (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开标；
- (4) 投标人无理取闹，影响开标会议纪律的；
- (5) 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 (7)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 (8) 中标人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提供服务；
- (9) 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所供服务与投标文件不符。

16、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6.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6.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8.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8.2 投标文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8.4 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8.5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与解密

19.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或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19.2 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0、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0.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上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0.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开标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签到。

20.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投标文件有效性

21.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投标时审查内容时不一致的；
- (8)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 (9)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工期验收条件等）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 (10) 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书面说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2) 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有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5)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传。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

购代理机构。

23.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二、开标、评标和定标

24、开标

24.1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链接

<http://ak.sxs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cl3eaa?=-2d20-42b7-05c-d2f78a61a8df.html>

(3) 开标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开标系统将自动记录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若因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查看或投标人对公布的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未现场提出的视为默认确认开标信息。

(4) 电子唱标，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公布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若因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查看或投标人对公布的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未现场提出的视为默认确认开标信息。

(5) 由采购人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7)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的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并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24.3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如遇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4b75-45ad-bb9-1dd151fb8a55.html>

(2) 因投标人（含投标人、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失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5、评标

25.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制度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5.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6、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函》，按照最高分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复函》。

六、中标通知

27、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质疑期内，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7.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3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3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并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合同授予

28、合同

28.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8.3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使用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能对单价或技术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方、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八、招标服务

30、招标服务费的收取

30.1 本项目通过陕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用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中选金额为人民币 35506.00 元。其中合同包 1 代理服务费为 23552.00 元，合同包 2 代理服务费为 8125.00 元，合同包 3 代理服务费为 24043.00 元，合同包 4 代理服务费为 17962.00 元，合同包 5 代理服务费为 15070.00 元，合同包 6 代理服务费为 15205.00 元，合同包 7 代理服务费为 20119.00 元，合同包 8 代理服务费为 22590.00 元，合同包 9 代理服务费为 22066.00 元。各合同包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详见第一部分）。

30.2 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0.3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 30.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向中标人提出赔偿，并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九、其他

3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拒绝商业贿赂

33.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

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2 投标文件中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4、质疑与投诉

34.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604387.htm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915-3206685

联系地址：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栋405

34.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作业设计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作业设计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报价方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②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一定的风险费用、规费、税金等所有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施工附加量,如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③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④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3.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三:工程量清单

二、作业设计施工一览表及施工图

- 1、详见“附件二：作业设计施工一览表”及“附件四：作业设计施工图”；
- 2、标段划分如下：

县区	标段	镇、村
岚皋县	岚皋第一标段	紫云镇陈耳村、龙洞村、龙板营村、团兴村、二郎村
	岚皋第二标段	石门镇芙蓉村、双丰村、红岩村、老鸦村、月星村、庄房村、松林村、小沟村、东景村
	岚皋第三标段	民主镇银盘村、枣树村、德胜村、狮子村、榨溪村、枫树村、新丰村、铜米村、田湾村、光荣村、庙坝村、先进村
	岚皋第四标段	蔺河镇茶园村、和平村、李家关村
	岚皋第五标段	国营林场东坪管护站 53-55-56、58-68、70-72、74-75、79、81-82、84-85、93 小班
	岚皋第六标段	国营林场东坪管护站 54、57、69、73、76-78、80、83、86-92、94-129、134 小班
	岚皋第七标段	国营林场东坪管护站 130-133、135-162、164-170、172、174-175、180-182、184、187 小班
	岚皋第八标段	国营林场东坪管护站 163、171、173-175、179、183、185-186、188-258、260-261、263-265、266-268、271-272、274-275、277、283、290、296、298 小班
	岚皋第九标段	国营林业总场红岩管护站，国营林场东坪管护站 259、262、265、269-270、273、276、278-282、284-289、291-295、297-299、301-322 小班

三、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1、本合同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为 2025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岚皋县)。

2、工作建设内容为：

- (1) 岚皋第一标段建设内容为：退化林修复；
- (2) 岚皋第二标段建设内容为：退化林修复；
- (3) 岚皋第三标段建设内容为：退化林修复；
- (4) 岚皋第四标段建设内容为：退化林修复；
- (5) 岚皋第五标段建设内容为：退化林修复；
- (6) 岚皋第六标段建设内容为：退化林修复；
- (7) 岚皋第七标段建设内容为：退化林修复；
- (8) 岚皋第八标段建设内容为：退化林修复；
- (9) 岚皋第九标段建设内容为：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

(二) 工程验收

该项目按照建设进度有序施工，工程项目建设结束后根据设计文件开展检查验收。该项目验收实行三级验收，即：施工企业自查验收（施工单位对已完成小班开展自查验收并向监理提交自验资料）、监理单位验收、建设单位组织综合验收。施工企业自查验收资料包括：营造林工程种植和抚育各相关工序质量报验表；工程量确认（或签证）单；小班同一位置施工前、中、后照片（工程相机且带经纬度）；小班边界轨迹图；补植补造位置丈量图（可采用奥维、平板、RTK）、施工影像资料（电子文档）；施工后无人机正射影像和标准字段矢量数据）。

1、施工单位首次自查验收整改无碍后，申请采购人单位初验。

2、采购人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依据作业设计内容，对照项目绩效各项指标，围绕项目建设任务、工程质量要求等，逐小班进行实地检查，以正式文件格式向市林业局、市发改委提交竣工报告（包括竣工图、表等）和自查验收报告。

3、市林业局依据采购人单位的申请，组成验收小组，进行抽查，对完成造林工程数量和质量进行最终确认。

(三) 引用标准（不限于）：

- (1)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5-1999）；
- (2) 《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 18327.1-2001）；
- (3)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4) 《水源涵养林建设规范标准》（GB/T 26905-2011）；
- (5) 《封（沙）山育林技术规范》（GB/T 35163-2018）；

- (6)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 (7) 《退化森林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技术规程》（LY/T 2651-2016）；
- (8) 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 378-2006）；
- (9) 陕西省《造林技术规范》（DB61/T 112-2021）；
- (10) 《全国营造林实绩综合检查办法》（2003年修订）；
- (11) 《造林绿化迹地上苗技术规范（试行）》；
- (12)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2023年）；
- (13) 《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 44351-2024）；
- (14) 《陕西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实施办法》（2005年1月）

(四) 施工技术规范

1、详见附件二：各县（市、区）作业施工技术方案；

作业施工技术方案以各县（市、区）为单位统一提供，各投标人根据所
投标段涉及到的相关内容进行查看，标段划分如下：

县、区	标段	村、组
岚皋县	岚皋第一标段	营元镇陈耳村、龙洞村、龙板营村、团兴村、二郎村
	岚皋第二标段	石门镇芙蓉村、双丰村、红岩村、老鸦村、月星村、庄房村、松林村、小沟村、乐景村
	岚皋第三标段	民权镇银盘村、枣树村、德胜村、狮子村、榨溪村、枫树村、新喜村、银米村、田湾村、光荣村、庙坝村、先锋村
	岚皋第四标段	蔺河镇茶园村、和平村、蒋家关村
	岚皋第五标段	国营林场东坪管护站 153、54-56、58-68、70-72、74-75、76-81-82、84-85、90小班
	岚皋第六标段	国营林场东坪管护站 44、57、69、73、76-78、80、81、86-92、94-99、134 小班
	岚皋第七标段	国营林场东坪管护站 130-133、135-162、164-170、172、174-175、180-182、184、187 小班
	岚皋第八标段	国营林场东坪管护站 163、171、173、176-179、183-185、186、188-258、260-261、263-264、

		266-268、271-273、274-275、277、283、290、296、300 小班
	岚皋第九标段	国营林业总场红光管护站；国营林场东坪管护站 259、262、265、269-270、273、276、278-282、284-289、291-295、297-299、301-332 小班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建设地点

安康市岚皋县。

二、工期：

岚皋第一标段-岚皋第八标段：退化林修复工期六个月（管护期3年）。

岚皋第九标段：封山育林工期六个月（管护期5年），退化林修复工期六个月（管护期3年）。

三、质量标准

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四、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

- (1)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2009）；
- (2) 《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 18337.1-2001）；
- (3)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8342-2010）；
- (4) 《水源涵养林建设规范标准》（GB/T 26155-2011）；
- (5) 《封（沙）山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03-2018）；
- (6)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 (7) 《退化森林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技术规程》（LY/T 2651-2016）；
- (8) 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 378-2006）；
- (9) 陕西省《造林技术规程》（DB61/T 142-2021）；
- (10) 《全国营造林实绩综合核查办法》（2003年修订）；
- (11) 《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试行）》；
- (12)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2023年）；
- (13) 《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 44351-2024）；
- (14) 《陕西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实施办法》（2005年1月）。

以上技术规范及标准若有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

五、服务质量要求

-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建设施工；
- 2、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 3、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 4、为响应国家政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投标人须承诺在以往实施的项目中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存在拖欠农民工

工资现象。

六、工程验收

该项目按照建设进度有序施工，工程项目建设结束后依据设计文件开展检查验收。该项目验收实行三级验收，即：施工企业自查验收（施工单位对已完成小班开展自查验收并向监理提交自验资料）、监理复核验收、建设单位组织综合验收。施工企业自查验收资料包括：营造林工程种植和养护各相关工序质量报验表、工程量确认（或签证）单；小班每一位置施工前、中、后照片（工程相机上带经纬度）；小班边界轨迹图、补植补造位置矢量图（可采用奥维、平板、RTK等）；施工影像资料（电子文档）；施工后无人机正射影像和标准字段影像数据。

- 1、施工单位首先自查，整改无误后，申请采购人单位初验。
- 2、采购人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依据作业设计内容，对照项目绩效各项指标，围绕项目建设任务、工程质量要求等，逐小班进行全面检查，以正式文件格式向市林业局、市发改委提交竣工报告（包括竣工图、表等）和自主验收报告。
- 3、市林业局依据采购人单位的申请，组成验收小组，进行抽查，对完成的工程数量和质量进行最终确认。

七、款项结算

根据项目进度分 3 次支付。（1）项目开工并完成 5%工作量后，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确认报岚皋县林业局同意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2）项目完成 80%工作量时，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验后出具项目进度确认单，并报岚皋县林业局审核确认，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3）工作量全部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提供自验报告，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验后，报请岚皋县林业局初验合格，中标单位提供项目结算报告，待监理单位出具完整监理报告、并由跟踪审计单位出具审核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

八、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服务）或工程（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行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4、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建设
施工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2025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
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岚皋县) 标段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岚皋县)（ ）标段

招标人：岚皋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或“采购人”）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安康市君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该项目公开招标业务，根据中标公示结果，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方行使项目法人相关权益和责任，全权负责管理本工程项目的，就本项目第 标段工程建设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5) 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及本合同技术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合同协议书附件一）；
- (7) 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8) 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合同协议书附件二）；
- (9)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因甲方、承包人双方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以签订的完成工程量乘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详见本合同协议书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价款实际结算以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7、承包方在中标后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转让。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始终在工程现场组织负责项目建设，不得安排、委托他人负责。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其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8. 工程付款：根据项目进度分3次支付。（1）项目开工并完成5%工作量后，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确认报岚皋县林业局同意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2）项目完工80%工作量时，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验后出具项目进度确认单，并报岚皋县林业局审核确认，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3）工作量全部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提供自验报告，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验后，报请岚皋县林业局初验合格，中标单位提供项目结算报告，待监理单位出具完整监理报告、并由跟踪审计单位出具审核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0%。

9. 承包方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整山造林六个月（管护期5年）、退化林修复六个月（管护期3年）。

10.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现金方式转入三方监管账户（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监管）或由正规机构开具保函。中标单位收到岚皋县林业局支付的30%首付款后5日内，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缴纳履约保证金，即以现金方式转入三方监管账户（岚皋县林业局、中标单位、银行三方监管）。期限必须大于四十二个月（从合同签订日期计算），管护期满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1. 工程逾期：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期完成外业施工任务的，逾期1日按签约合同价的1.5%扣除违约金；乙方未按期提交自查验收报告及工程档案资料的，逾期1日按签约合同价的1.0%扣除违约金。

12.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每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盖章）：岚皋县林业局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

1.1.2.2 承包人：

1.1.2.3 监理人：

1.1.3 日期

1.1.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甲方组织监理、审计、乙方共同参与初步验收合格后起计算三十六个月。

1.1.1 本次招标工程按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本工程合同签订期间不进行调价。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本合同专用条款

(9) 本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提供施工地块，施工场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红线占地以外的由承包人租赁或征用的场地，甲方不提供。

2.2 其他义务： 无 。

2.3 履约担保

2.3.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3.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 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现金方式转入三方监管账户（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监管）或由正规机构开具保函。中标单位收到岚皋县林业局支付的 50% 首付款后 5 日内，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缴纳履约保证金，即以现金方式转入三方监管账户（岚皋县林业局、中标单位、银行三方监管）。 期限必须大于四十二个月（从合同签订日期计算），养护期满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 监理人

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甲方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批准的权力范围为：

- (1) 按合同约定，确定完工期限；
- (2) 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 (3)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 (4) 施工过程中发生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计量单价的确认，须经甲方审定。
- (5)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 (6) 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凡涉及费用及工程量增减，都应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实施。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2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及招标人负责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屋、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并负责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施工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相关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当地材料包括合格的填土料、石料、砂石料、油料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 and 设计要求。

(3) 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施工用水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垃圾及污水处理

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须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治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承担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一切事项。

(7) 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佣的农民工工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照《安康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暂行办法》规定的比例，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若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甲方在核实情况后，有权为农民工支付工资，并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8) 施工单位自查验收。施工单位对已完成小班开展自查验收并向监理提交验收资料。包括：

① 喜洪林工程种植和养护各相关工序质量报验表

② 工程量确认（或签证）单；

③ 小班同一位置施工前、中、后照片（工程相机带经纬度）；

④ 小班边界轨迹图；

⑤ 补植补造位置矢量图（可采用奥维、平板、PDA等）；

⑥ 施工影像资料（电子文档）。

⑦施工后无人机正射影像和标准字段矢量数据。

(9) 自觉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

4.2.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前4天前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并上报变更文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甲方各项活动，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 1000 元交甲方，甲方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5. 材料

5.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材料。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规格合格情况。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

5.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3.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并要求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3.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3.3 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甲方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甲方不提供施工设备；

(2)施工当中临时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甲方施工安全责任

8.1.1 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8.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2.1 承包人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标志和警告牌。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14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开工和竣工：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10.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0.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
1	全部工程	封山育林建设期六个月，管护期 5 年，退化林修复建设期六个月，管护期 5 年。	逾期 1 日按签合同价的 1%扣除违约金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约定价的 10% 。

10.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协调工作不力而造成的停工。

11.2 甲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1) 甲方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约定：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

12.2 质量事故处理

12.2.1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或甲方向竣工验收单位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 试验和检验：/

14. 变更

建设工程除不可抗拒因素或涉及安全、质量问题外不得随意变更。因承包人工作疏忽或失职等原因而造成工程量变更增加价款的，不予认可；确需变更的，在未超过原工程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批复的概算情况下，按照工程变更合同价占比和累计金额审批。

14.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1.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5.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 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

本工程开工待甲方及监理公司共同确认后应预付 30% 工程款。

16.2 工程进度付款

16.2.1 付款周期

根据项目进度分 3 次支付。(1) 项目开工并完成后 5% 工作量后, 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确认报岚皋县林业局同意后, 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项目完成 80% 工作量时, 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验后出具项目进度确认单, 并报岚皋县林业局审核确认,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3) 工作量全部完成后, 由中标单位提供自检报告, 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验后, 报请岚皋县林业局验收合格, 中标单位提供项目结算报告, 待监理单位出具完整监理报告、并由跟踪审计单位出具审核报告, 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0%。

16.2.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 2 份, 并附有规定的完成工程量支付分解报表。

16.2.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逾期付款违约金由甲方和承包人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另行约定。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16.5 竣工(完工) 结算

16.5.1 竣工(完工) 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6.6 最终结算

16.6.1 最终结算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一式 4 份。

16.6.2 审计条款。

甲方同意最终结算时, 以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6.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施工结算。

17. 竣工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监理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17.2 阶段验收

17.2.1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 缺陷责任与保证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计算如下：自工程竣工经甲方组织监理、设计、乙方共同参与初步验收合格后起计算三十六个月。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2 第三者责任险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证书

2、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工程项目建设质量保证合同

质量保证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建设 质量保证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汉江谷
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岚皋县)_____标段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工程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建设 安全生产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
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岚皋县)_____标段

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人”）

一、承包工程项目

2、~~工程~~地址: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项目期限：_____。

三、协议内容

2、乙方必须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专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制度。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对项目区现场进行勘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指派专职安全员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甲方不定期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在施工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各方自理，乙方、甲方都应该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乙方定期对项目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经安全负责人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乙方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安全事故自行全部负责。

10、乙方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标志和警示牌。

11、特种作业必须进行《国家特种工作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违章、违规、违纪操作。

12、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有有关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3、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施工过程中，造成自身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四、附则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招标人（盖章）：岚皋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区
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岚皋县)_____标段

中标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人”）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予以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一)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借用、占有乙方车辆;

(六) 甲方及工作人员(包括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
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指定购买设备材料的生产商、供应商和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八) 甲方必须将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按程序支付到中标企业法定账户, 不得违反项目资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拖欠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转让。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始终在工程现场组织负责项目建设，不得安排、委托他人负责。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嫁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不得为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七) 乙方不得进行其他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法人、主管责任人和直接当事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相关规定，严肃追究中标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责任，由有关主管部门将乙方不良行为记入诚信记录并公示。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在本区域内开展业务，依规限制乙方招投标行为和政府采购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甲、乙双方若有一方违反本合同，视为没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和处罚。

五、附则

(一) 本合同书作为 2025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环境项目(凤皋县) _____ 标段建设合同的附件，签署后立即生效，并接受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各执叁份。

法人单位（盖章）：岚皋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_____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投标文件 (*.SY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项目编号: JCZC-2025-126

2025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岚皋县)

岚皋第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

时间: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盖章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SXS77）壹份。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支付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贵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8、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单价 (人民币:元)		大写:		

-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逐页填报工程量清单。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六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六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岚皋县林业局、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三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八、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九、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投标人的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十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十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十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十五、民工使用计划

十六、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十七、资源配备计划

十八、项目风险预测、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十九、拟派项目部组织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主要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安全管理人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上述人员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illegible]

二十、业 绩

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0 月至今）承建过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施工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商標・商標表

项目编号: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期:

二十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因提供虚假材料采取成交应负的法律风险。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服务及时，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商务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施工内容、建设地点、工期、付款条件、质量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3、技术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所投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技术评审内容。

四、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所有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均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评标工作程序

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有效性评审。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上半年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自述材料加盖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六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六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2、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 and 诚信履约。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要求”规定
9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异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

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匿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者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二	施工组织方案	37 分	1、施工组织设计（6 分）： （1）施工组织安排符合林业工程特点，施工顺序、作业流程顺畅，各工序衔接紧密；施工资源配置合理，人力、机械设备、材料等调配计划符合林业工程特点，详细且满足施工需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关键节点明确，与本项目实际需要高度契合，计 4-6 分； （2）施工组织安排不符合林业工程特点，施工顺序安排基本合理，作业流程较顺畅，工序衔接基本正常；施工资源配置较合理，调配计划较详细，基本满足施工需求；有进度计划横道图且关键节点比较清晰，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 1-3.99 分； （3）施工组织安排不符合林业工程特点，施工顺序安排不合理，作业流程混乱，工序衔接存在问题；资源配置不合理、调配计划不详或与施工需求不符；进度计划不合理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未提供进度计划横道图的，计 0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根据国家和林业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分别提出并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实施工艺、手段先进、可靠、科学，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宜，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4-6 分；

		(2)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1-3.99 分； (3) 未按项目建设内容分别提出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或质量目标不明确、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 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提供针对林业工程野外施工特点，提出合理的安全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 (1)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措施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林业工程野外施工特点提出了内容全面的作业人员安全、森林防火、防止野生动物伤害等措施的，计 4-6 分； (2) 安全生产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比较全面，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与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了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森林防火、防止野生动物伤害等措施的，计 1-3.99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存在明显不足，或未针对林业工程野外施工特点提出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森林防火、防止野生动物伤害等方面安全措施的，计 0 分。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目标明确、内容详实，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3-5 分； (2) 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比较全面，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1-2.99 分； (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存在明显不足，或未提出水土保持、野生动植物保护等详实内容的，计 0 分。 5、农民工使用计划（4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农民工使用计划。农民工使用计划满足以工代赈的方式组织施工，管理乡村生活生产条件改善和农村劳动力就
--	--	--

		近就业，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 (1) 农民工使用计划考虑全面，提出合理可行的施工环境协调保障措施和农民工组织落实计划以及农民工使用计划表，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措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齐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2-4 分； (2) 提出了施工环境协调保障措施和农民工组织落实计划以及农民工使用计划表，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措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1-1.99 分； (3) 农民工使用计划、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未提出施工环境协调保障措施和农民工组织落实计划、农民工使用计划表的，计 0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横道图、工期控制合理、可行性强的计，3-4 分； (2)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横道图，工期控制基本合理但细节控制或描述不全面的计，2-2.99 分； (3)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进度计划横道图或工期控制不合理的计，0-1.99 分。 7、资源配置计划（3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置计划。 (1) 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配置明确、全面、合理、可行性强，与项目进度紧密配合，能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2-3 分； (2) 资源配置基本全面，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1-1.99 分； (3) 资源配置计划存在部分不足的计，0-0.99 分。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3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 项目风险预测、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
--	--	---

			操作性强，经济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2-3 分； (2)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1-1.99 分； (3)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不全面或存在明显不足，计 0 分。
三	拟派项目部 组织机构	21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5 分(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提供本企业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缴纳养老证明资料，一项不满足不计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3 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并提供本企业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缴纳养老证明资料或本企业聘用证书(或聘用合同)，一项不满足不计分。 3. 拟派安全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 5 分，并提供本企业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缴纳养老证明资料，一项不满足不计分。 4. 针对本项目成立实施组织机构，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及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说明，要求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充足、职责明确，且岗位配置合理全面。 (1) 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充足、职责明确，且岗位配置合理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 4-6 分； (2) 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能基本完成本项目的计 1-3.99 分； (3) 人员配备不足或欠合理，无法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0 分。 注：施工现场项目部实际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承诺配置人员保持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关键岗位人员。
四	业绩	12 分	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0 月至今)承建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12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施工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以上规定的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标打分，由高到底进行，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招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中标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七.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查，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⑤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激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集中采购产品进行优惠，集中采购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7.3.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不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凡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

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录<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八、特殊情况处理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的计算。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由采购人提出申请，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 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三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价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投标后还将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单位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3)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将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投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投标的全体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在资质审核和标书有效性审核合格后，以低价优先或综合评审打分的方式确定中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4) 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总体优劣高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可就技术、商务按投标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评标委员会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7、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者其失信行为将纳入失信记录。